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郟政办〔2021〕36号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实施细则（试行）

为科学界定政府、供电企业、用户权责关系，进一步规范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费用，降低城区范围内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成本，进一步深化供电行业“放管服”改革，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更好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定义和适用范围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公共电网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延伸服务费用，不包含送电后因项目用途调整产生的改造费用。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

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建筑区划红线以现行有效的经

郟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二、投资界面

郟县辖区内按照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执行。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

1. 由供电公司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电气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公共电网至电能计量箱，计量箱宜设置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外交界处，以计量箱出线为产权分界点。

2. 新建居住区项目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并办理相关的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占（征）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的范围为公共电网至居住区建筑区划红线外新建线路接入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或建筑区划红线内外交界处开关站等公用设备的连接点。

3. 其他企业（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

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客户除外)的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工程和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其中,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配(变)电站址(房)、10 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手续与费用。电力接入工程的范围为公共电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线路接入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的连接点,或建筑区划红线内外交界处开关站等公用设备的连接点。

三、资金管理

1. 对于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土地出让时,将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在土地出让完成后,相应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转入县发改委专用账户,统筹使用,单独记账。由县财政局负责建立资金拨付机制,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与使用。

2. 需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

算建设资金（含新建居住区项目电力接入电气、土建工程建设资金、10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电气、土建工程建设资金以及工程建设涉及到的行政审批规费和占地、征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其它费用），经审核列入预算安排，供电企业协助政府职能部门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的调研和评估。由政府负责电力接入工程经费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该项资金高效使用。

3. 对于由县供电公司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电气工程建设费用（土建部分由政府承担），由县供电公司积极向市供电公司争取资金计划，按需保障，全额承担产权分界点以上的电气投资，确保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及时足额投资到位，与客户工程同步投产，保障客户用电需求。

四、项目建设

由政府投资的接入工程，政府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一）项目招标

县发改委参照电网工程管理模式，统筹组织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土建与电气工程可研、设计、施工、监理和物资单位的招标。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二）实施流程

1. 供电公司投资电力接入电气工程。

县供电公司向市供电公司争取资金计划，按需保障，全额承担产权分界点以上的电气投资，确保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及时足额投资到位，与客户工程同步投产，保障客户用电需求。

2. 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后，及时将地块位置、使用权面积、规划用途、成交时间、受让人等相关信息线上推送至政务资源共享平台，由共享平台提供接口与县供电公司共享。

（2）县供电公司结合地块供应的实际用途、项目实际用电需求，开展供电方案编制流程。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确认方案并组织办理规划红线等手续。

（3）项目实施部门委托设计单位开展电力接入工程设计并组织设计审查后，将设计图纸与工程预算交给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组织开展电力接入工程通道清理、政策处理、占路审批、掘路审批、绿化审批等通道相关事项办理以及完成付款后，中标建设单位启动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

3. 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由政府投资电力接入工程。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后，及时将地块位置、使用权面积、规划用途、成交时间、受让人等相关信息线上推送至政务资源共享平台，由共享平台提供接口与县供电公司共享。

（2）县供电公司根据共享平台线上推送、用户申请等方式

获取项目用电信息，开展供电方案编制流程。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确认方案并组织办理规划红线等手续。

（3）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开展电力接入工程设计并组织设计审查后，将设计图纸与工程预算交给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组织开展电力接入工程通道清理、政策处理、占路审批、掘路审批、绿化审批等通道相关事项办理以及完成付款后，中标建设单位启动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

五、特殊项目处理原则

对于县政府明确的成片开发区域等个别特殊项目，由于其涉及的储备面积较大，应由发改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根据本通知确定的标准和原则，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对于商办类用地性质但后期可进行产权分割出售的建设项目，根据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供电公司和项目实施单位商议后按照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标准投资外部配套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承担方案。

其他原因造成单体项目外线工程投资额度增加超出该地块电力接入成本核定的，供电公司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部门工作职责

发改部门是电力接入工程牵头管理部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总体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好政策过渡期的工作衔接，保障各类项目的正常建

设运营。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监管，督促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基础配置标准建设接入工程。根据电力规划以及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指导供电公司合理确定用户用电需求规模，对超过正常合理需求的过度报装行为进行约束。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相关成本费用结算至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接入工程相关审批工作。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负责将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负责电力接入工程规划红线、通道清理、政策处理、占路审批、掘路审批、绿化审批等通道相关事项办理，负责建设完成后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七、管线运维养护

为进一步理顺产权责任，强化电网安全管理，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由政府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政府与供电企业签订移交协议，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电力接入工程的后续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八、建设标准

（一）电力接入工程。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2.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50064-2014)
 5.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5154-2012)
 6.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5219-2014)
 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8.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3-2014)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11.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5024-2005)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2018)
 13. 《电力用户业扩报装技术规范》(DL/T1917-2018)
 14.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
 15.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
(DB32/T3963-2020)
 16. 《配电网施工检修工艺规范》(Q/GDW10742-2016)
 17. 《配电网技术导则》(Q/GDW10370-2016)
- (二) 电力接入工程设施。电力接入工程设施应采用技术成

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各类设备关键组部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设备品质和技术参数不低于供电企业现有电网设备的选用水平。

（三）居住区接入工程。居住区供电容量依据《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6〕33号）文件的相关标准确定。

九、附则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